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(意向招标代理单位)

本单位海南新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国省道公路(文昌段)安全设施水毁应急养护工程项目的报名招标代理机构。经选取人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(一) 与招标人、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串通，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、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(三)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，及倒卖项目。

(四)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。

(五) 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。在招投标活动中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、索取相关好处。

(六)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。

(七)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(八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

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（业主）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，或者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海南新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捺印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捺印）

承诺时间：2024.12.10